

榆林市档案馆公务用车采购合同

采 购 人：榆林市档案馆

供 应 商：榆林恒诚利德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7日



车辆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榆林市档案馆

供应商(乙方): 榆林恒诚利德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榆林市档案馆公务用车采购

2.交货地点: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43号

3.项目内容:

名称	车辆型号	数量 (辆)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国产1.5L新能源 小轿车	比亚迪汉2025款DM-i智 驾版245KM尊贵型	1	179500.00	179500.00	
合 计			179500.00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 壹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 (¥:179500.00元)。

合同金额包含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括产品(设备)费、运杂费、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不含上牌费、购置税费、保险等费用)。

三、付款方式:

供应商所供货物在交付完毕且验收合格后, 按照合同金额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给供应商。

四、交货期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后10个工作日。

五、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 (1) 供应商须保证其公开的数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
- (2) 供应商保证如期交付车辆。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六、车辆交付

1. 交付凭证：乙方交付车辆时，应向甲方提供以下完整资料，甲方核对无误后签收：

- (1) 车辆合格证（原件）；
- (2)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原件）；
- (3) 免税证明；
- (4) 车辆使用说明书、保养手册、工具包、备用钥匙（2把）；
- (5) 其他相关文件（如厂家质保凭证等）。；

2. 验收标准：甲方应在收到车辆后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车辆外观无划痕、配置与约定一致、车辆各项功能正常、资料齐全等；若发现问题，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30日内予以整改或更换。

七、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乙方保证所供车辆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符合国家机动车质量标准及厂家质量要求，车辆无质量瑕疵、无维修史、无抵押或查封记录。

八、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益的书面补充协议，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



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在合同期内，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违反本合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的大小予以赔偿。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档案馆

3.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2 份，采购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采购人（盖章）：榆林市档案馆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43号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张军（签字）

供应商（盖章）：榆林恒诚利德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麻黄梁汽车产业区管理委员会南面汽车交易市场A区69号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苏同雄（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账号：102510751953